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 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6,919,6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6,408,91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773,584.9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2,635,331.10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85,072.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1,150,259.0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0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953.71 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3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9,764.87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96.45
其中：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661.51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74.95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459.99
募集资金余额	113,953.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8年9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海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临-2018-03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临-2018-039）。

根据2019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注销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账号为24010122000812913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全部存储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开设的账号分别为392276214188和398776351586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3），开户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19-026）。为便于管理，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4），对应的募投项目为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为“仓储物流基地升级项目”），开户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为此，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临-2019-03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	募投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其中：定期余额 ^(注5)	其中：活期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50198443600001398	31,417.57	8,582.43	40,000.00	40,000.00	-
	33150198443600001491 (注1)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078801600002041	28,356.79	2,488.06	30,844.85	30,000.00	844.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0075046055	47,133.12	3,698.44	50,831.56	48,000.00	2,831.56
	355875044436 ^(注2)	-	-	-	-	-
	366275046068 ^(注2)	-	-	-	-	-
	392276214188	1,129.28	5.2	1,134.48	-	1,134.48
	398776351586	5,916.95	1,111.27	7,028.22	0.00	7,028.22
	400076362900 ^(注3)	-	-	-	-	-
	354576393745 ^(注3)	-	-	-	-	-
	388376397406 ^(注3)	-	-	-	-	-
	367576452323 ^(注3)	-	-	-	-	-
	396176979481 ^(注4)	-	-	-	-	-
合计：		113,953.71	15,885.40	129,839.11	118,000.00	11,839.11

注 1：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海曙支行，账号 33150198443600001491 的账户，其账户名为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注 2：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 355875044436 和 366275046068 的两个账户，其账户名分别为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和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 3：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为 400076362900、354576393745、388376397406、367576452323 的四个账户，其账户名分别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宁波安鲜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注 4：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为 396176979481 的账户，其账户名为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

上述六个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为“仓储物流基地升级项目”）、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设上述八个银行账户是用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它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注 5：定期存款明细表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8-031），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749.37 万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1083 号”鉴证报告。

3.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入人民币 115,115.03 万元，用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份起投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三年。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投资额由人民币 115,115.03 万元调整到人民币 75,115.03 万元，继续用于门店改造。根据该议案，对门店改造数量、改造预算及实施主体也进行了调整。同时，项目建设期延长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的三年（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投资额由人民币 75,115.03 万元调整到人民币 20,115.03 万元。根据经营安排，对所有已开门店进行改造，投资金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调整到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原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变更用途的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新

增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所有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开店进度，该项目完成日期调整为审议该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入人民币 115,115.03 万元，用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份起投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三年。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投资额由人民币 115,115.03 万元调整到人民币 75,115.03 万元，继续用于门店改造。根据该议案，对门店改造数量、改造预算及实施主体也进行了调整。同时，项目建设期延长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的三年（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投资额由人民币 75,115.03 万元调整到人民币 20,115.03 万元。根据经营安排，对所有已开门店进行改造，投资金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调整到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为“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原计划投入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起投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

案：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后延，为审议该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三年（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调整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经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项目名称由原来的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暂缓对萧山仓储物流基地的升级改造投入，资金全部用于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总投资额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调整到人民币85,000.00万元，建设期后延，完成时间为审议该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1日）。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